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董事会的有关决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水平，借助专业团队加强公司的风险投资决策能力，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与深圳市国能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陶立南设立有限合伙企业。该项对外投资的额度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之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